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淮河能源，股票代码：600575）自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议案等事项以董事会届时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